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31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 等级考核人选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推荐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人选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推荐，省文旅厅预审推荐的方式组织。

（一）各市初审推荐。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导游的推荐工作，推荐数量不超过名额限制（详见附件 1），推荐名单

应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省文旅厅预审推荐。省文旅厅将对各市推荐的导游及其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和论文预答辩，根据预答辩结果确定推荐名单，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人，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文化和旅游部。

二、推荐条件

凡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要求的导游，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8 月 8 日，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取得高级导游等级满 3 年（2022 年 7 月 11 日前获证）。
4. 三年内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带团记录不少于 25 次或 90 天（有效信息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的带团记录，报名开始后填报的带团记录无效）
5.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两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罚款以上处罚，未被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

（二）专业要求

1. 知识要求。参加特级导游等级考核的导游应具备深厚的旅

游知识和广博的文化知识，对导游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

2. 能力要求。参加特级导游等级考核的导游应具备丰富的导游工作经验、精湛的导游技能与鲜明的服务特色，能够独立创作富有思想性和艺术性的导游词，对导游相关工作有深入研究，并形成一定的研究成果。具备指导高级导游工作、学习的能力。

三、材料要求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的导游推荐人选，须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一）《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个人报名表》一式三份。

（二）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两份（须查验原件）。

（三）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四）本人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须查验原件）。

（五）本人导游资格证、电子导游证、高级导游证书复印件（须查验原件）。

（六）1 篇以上原创导游词，内容不限，字数 5000—8000 字。

（七）本人答辩论文及电子版，论文要求结构完整（应包括标题、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

内容与导游工作相关，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0000 字。

（八）1 项以上与导游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研究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绕导游业务、服务规范、专业学术知识、导游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撰写的著作、论文以及相关文章，创作的较为系统的培训课程、教案等。

四、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严格审核导游带团天数等报名条件，确保初审质量。经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时前，将推荐材料邮寄至省文旅厅市场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xswltsc2025@163.com，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开展相关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初审过程中，如发现导游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应依据《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导游知晓考核工作相关信息，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导游报名参加特级导游等级考核工作。

联系人：陈亮 电话：0351-7325169

附件：1.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初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个人报名表

3.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推荐名单汇总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
初审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推荐名额
太原	3 人
大同	2 人
朔州	1 人
忻州	1 人
晋中	1 人
长治	2 人
晋城	1 人
临汾	1 人
运城	1 人
合计	15 人

附件 2

2025 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个人报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		(1 寸白底照)
性别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导游资格证号		
导游证号		高级导游证号		
取得高级导游证书时间				
现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仅填写本科及以上学历)				
带团天数				
两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罚款以上处罚, 未被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				
专业研究成果 (著作应列出书名、出版社和出版时间; 论文应列出题目、字数、刊物和发表时间; 文章应列出题目、字数、发表时间和渠道; 课程应列出名称并提供教案和课件, 可另附续页)		著作		
		论文		
		文章		
		课程		

获奖情况 (不超过5项, 仅须填写省级 以上获奖情况)	
工作经历	
各市推荐意见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年全国特级导游等级考核推荐名单汇总表

[illegible]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